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的 2024 年东方悦居小区房顶渗水、地面改建、草坪补种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东方悦居小区房顶渗水、地面改建、草坪补种修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9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38.0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3 月 31 日

